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 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3〕87号      1993年1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小汽车（指小轿车、旅行小客车、越野吉普车、面包车、工具车，下同）进口关税目前税率偏高，同时减免税政策又过多、过宽，不利于调节小汽车进口，促进国内汽车工业的发展。为此，国务院决定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进口小汽车减免税政策，严格控制减免税，按照统一的税收政策实行对小汽车进口的宏观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当降低小汽车进口关税税率。排气

量三升及其以下的汽油机小汽车和排气量二点五升及其以下的柴油机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由180%降至110%；排气量三升以上的汽油机小汽车和排气量二点五升以上的柴油机小汽车的进口关税税率，由220%降至150%。

二、除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我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协议规定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机构、人员进口的小汽车以外，其他任何机构、人员进口小汽车，一律由海（下转第9页）

(上接第4页)关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三、本通知由海关总署公告并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但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规定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领取有关证明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进口但尚未进

口的小汽车,其减免税有效期可顺延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过期一律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四、国务院或国务院各部门原有文件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停止执行。